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176,737.3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由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人”）提起诉讼，诉讼案号为（2025）京 0105 民初 99375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05 民初 99375 号]，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临 2025-199）。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 0105 民初 149724 号民事传票。公司因与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大连银行”）存在股权质押纠纷，原告大连银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质押纠纷

**(二) 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

**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事实及理由**

**1、担保主债权**

公司与大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LL 京 202404240007，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计算方式为主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45.0 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即年利率为 4.9%，利息以单利计收(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余额计收。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人逾期不偿还贷款本金的，自贷款本金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届时适用的借款利率上浮 50.0%；借款人逾期不支付利息的，自利息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发放日为起息日，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根据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分四期偿还主合同项下本金，2024 年 6 月 20 日偿还本金 200 万，2024 年 8 月 20 日偿还本金 400 万，2024 年 11 月 20 日偿还本金 200 万，2025 年 4 月 25 日偿还剩余本金 10,600 万。债务人负有按照约定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债权人还款的金钱给付义务。

**2、股权质押担保**

2024 年 11 月 25 日，债务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LL 京 202404240007Z04)，约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4%股权、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1.43%股权、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0%股权为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编号 DLL 京 202404240007)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4年12月5日,就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61.43%股权依法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530127202412050002),出质股权数额为22,115.00万元/万股。

2024年12月13日,就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94%股权依法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500905001125673),出质股权数额为26,320.00万元/万股。

2024年12月25日,就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60%股权依法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质权登记编号:421000202416496),出质股权数额为5,280.00万元/万股。

### 3、主合同履行及违约情况

2024年6月17日,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人民币114,000,000元。根据借款借据记载,借款期限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年利率为4.9%。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本息,经债权人申请,2025年6月13日,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79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载明:一、被申请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徐劲松。二、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111,991,000元;2、利息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10月20日(含)至2025年4月25日(不含)止应付未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706,433.33元;3、罚息:自2024年8月20日(含)起至2025年4月25日(不含),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每日按照7.35%/360的标准计收罚息,共计人民币257,703.99元;自2025年4月25日(含)起至本金清偿之日,以欠款借款本金人民币111,991,000元为基数,每日按照7.35%/360的标准计收罚息;4、复利:自2024年9月20日(含)起至全部利息清偿之日,对债务人逾期支付的利息,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每日按照7.35%/360的标准计收复利;上述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以受法律保护为限。5、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债权人先行垫付强

制执行公证费为人民币 216,600 元; 律师费计算标准根据申请执行人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盈京字第 BJ9488 号]之约定计算。全部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额及票据为依据, 以受法律保护为限。

## (二) 本次诉讼的申请人请求

1、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6,32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115.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28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项下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为 115,176,737.3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不含复利)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

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1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15,176,737.3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37%。

###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5)渝0112民初128780号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 11,786,424.9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同时判决被告负担受理费 4,765.00 元	收到一审判决书
2	(2026)苏1324民初2162号	杨照军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标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判决原告杨照军对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 13.75% 股权享有质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10,200,000.00 元;同时判决被告负担受理费 43,900.00 元	收到一审判决书

注:1、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其他风险提示

###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年3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